

## 花市營業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花市營業時間?	每日上午9:00~下午6:00(星期一公休)。 如逢春節期間調整營業時間請至板橋花市網頁或粉絲團公告查看。	經建課 郭欣俞	359

## 公園申請使用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如何申請借用公園?	<p>依「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公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應具備公文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檢附申請書、活動計劃書、身分證明文件等,另①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,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②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,須檢附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③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,需檢附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。)至<b>本所2樓公園及市民活動中心櫃檯</b>提出申請辦理。</li> <li>2.於使用日前<b>7日至30日</b>內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3.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,且一次以不逾連續二日為限。</li> <li>4.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,應於原訂使用日<b>3日</b>前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。</li> <li>5.申請使用本場地,經受理機關審查核准者,應繳納保證金每場地每次新臺幣五萬元。倘需使用本場地之水電設備,酌收水電使用費每日一千五百元,未滿1日以1日計(申請人自備者免繳)。且應於使用場地起始日起算前<b>3日</b>繳納。</li> <li>6.本場地使用完畢後,應於<b>1日</b>內回復原狀;經受理機關派員檢查後,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,<b>7日</b>內無息退還保證金。</li> </ol>	經建課 劉科汶 葉乃瑄 黃國富 游佳芳	386 279 384 390